长上水字〔2024〕25号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局属各股室：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2024年6月3日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2024 年营商环境领域

“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关于印发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的通知》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主动祛除企业生存发展“病虫害”，切实推动“营商林”环境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区招商引资吸引力和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创优思路，通过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多维度、多角度、多层次纵横联动主动发现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形成“主动发现—分析研判—处置解决—成效评估”的工作闭环，实现营商环境领域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六大领域，主动发现我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面临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一批当务之急的具体问题。

1.政策落实领域。重点加大惠企政策执行力度，推动惠企政策和工作要求兑现落地，扩大惠企成果覆盖范围。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职能部门不熟悉本单位承办的相关惠企政策，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无法给予企业正确指导等情况；

（2）是否存在惠企政策宣传培训不到位，宣传途径多样性不足，职能部门和企业政策认识不对称，企业不知晓政策、政策理解出现偏差或断层等情况；

（3）是否存在企业对惠企政策不重视，不熟悉政策、不会用政策、不愿用政策等情况；

2.法治建设领域。重点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事前”普法工作不到位，市场主体在行政处罚后才知道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2）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催生、勾结、默许、放纵“黄牛”“黑中介”等情况；

（3）是否存在执法方式简单，重执法、轻教育，重处罚、轻指导，执法处罚“一刀切”，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和过度处罚、随意或顶格处罚等情况；

（4）是否存在执法人员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甚至以权压法，搞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失职渎职行为等情况；

（5）是否存在对常态化普法宣传重视不高，“事后”释法普法；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比较单一，宣传渠道不足；普法的针对性不强、通达力不够，鲜活性、精准性、实效性不够；引导企业加强自身法治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3.政务服务领域。重点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事项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不合理，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2）是否存在服务人员担当意识不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质量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推诿扯皮”，“脸好看”“事难办”等情况；

（3）是否存在只开会不落实，只画圈不跟进，涉企服务和审批过程阳奉阴违、居关设卡等“股长中梗阻”等情况；

 4.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打破各类隐形壁垒，打造开放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特定经营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高或变相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等情况；

（2）是否存在监管程序规则不合理、不透明，监管方式简单粗暴、搞“一刀切”，监管结果公开不及时有效等情况；

（3）是否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规范、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情况；

5.文化包容领域。重点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创新创业最优生态。主要包括：

（1）是否存在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重视程度不够，不愿为企业站台、与企业家打交道，“官本位”思想较重等情况；

（2）是否存在政商沟通渠道不畅通，支持民营企业方面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意识不足等情况；

（3）是否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障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机制、限制非本地企业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参与公平竞争等情况；

二、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自2024年4月中旬开始，到12月底结束。总体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督导调研、经验总结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

1.设置专职机构，开展组织动员。水利局组建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领导组，由局长任组长，两名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下属单位一把手、各股室股长组成。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宣传发动，全面启动实施，强化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高效有序推进。

2.组织研究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干部职工深入理解把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同时加强警示教育，聚焦国家、省市区近年来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分析，明确纪律，用实际案例教育干部，强化法治观念。

（二）组织实施

1.深入查找问题。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深入查找营商环境深层次问题。广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收集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积极倾听经营主体呼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各下属单位和各股室对排查解决的问题按照《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及时进行上报（见附件），需要局级层面统筹推进解决的难点问题同步报送。

2.全面整改解决。建立问题跟踪反馈机制，紧盯问题解决，对排查及反馈的问题，要积极主动承办解决。一般类问题符合办理条件的要马上办，复杂的问题要想方设法办，逐一对账销号。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报送的难点痛点问题进行督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实施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专项行动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企业群众的问题诉求作为重要的工作导向，全力以赴为企业发展添砖加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抓住工作重点。专项行动以落实政策快不快、配套措施实不实、服务质量高不高、企业反映好不好为重点，既要注重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成效，也要同步做好建章立制。

附件：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营商环境领域“啄木鸟”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所属领域 | 问题来源及表现（详细描述问题前因后果） | 问题来源机制（四项机制） | 问题来源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责任单位 | 问题解决过程及结果 | 备注 |
|
| 1 | 政策落实领域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2 | 法治建设领域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政务服务领域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4 | 市场监管领域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5 | 文化包容领域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